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变动的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易亚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易亚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职务，辞职后易亚男女士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将另行安排，易亚男女士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易亚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易亚男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日，易亚男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易亚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辞职后易亚男女士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

易亚男女士在任期间，勤勉敬业，以其卓越的业务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在公司改革、经营和财务运作中取得了突出的成绩，本公司董事会借此对易亚男女士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1、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冠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冠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附件李冠群先生简历

李冠群 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山市怡华集团，2000 年加入木林森，先后担任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执行董事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2010 年 7 月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9 月起连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冠群先生持有 131.76 万股公司股票。李冠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冠群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